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地點:基隆市七堵區工建北路1之2號2樓

(基隆就業中心六堵站)

		頁次
壹	、開會程序	······ 1
=t^	88 & J¥ 100	_
)人	、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叁	、附件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2
	四、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4
	五、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5
	六、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八、「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肆	、附錄	
•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3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三、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53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7

壹、開會程序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基隆市七堵區工建北路1之2號2樓(基隆就業中心六堵站)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二)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三)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 承認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二) 討論「公司章程」修訂案。
- (三) 討論「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
- (四) 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

- 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一一〇年 三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2. 員工酬勞8.01%計新臺幣13,270,512元與董事酬勞1.96%計新臺幣3,243,197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二案: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至10頁,附件

第三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附件二。

第四案:「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

- 1. 依據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所發之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號函令,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 文。
-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至13頁,附件三。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 1. 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業經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慈容、黃秀椿會計師出具書面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 至10頁,14至37頁,附件一、四至五。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 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純益為新臺幣124,193,933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臺幣12,515,598元,餘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
- 2.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按本公司110年3月2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新臺幣1.82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計新臺幣113.128,765元。
-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 及其他相關事官。
- 4.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利行使或其他原因,造成本公司配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5.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8頁,附件六。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1. 本公司擬將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42,267,890元發放股東現金,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 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0.68元。本次資本公積 發放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 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3.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 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 股份數量,股東每股配發金額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 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為配合公司法修訂與公司治理,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9至40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為配合中華民國公司法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容,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 2.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1 至42頁,附件八。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 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常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 其許可。

- 2. 本公司現任董事將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 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有上述情事時, 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 3. 擬提請解除董事競業行為情形說明表如下: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表(新增)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吳東義	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吳東義	網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吳東義	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〇九年度原本應是各國 5G 積極布建的年度,卻因疫情導致 5G 建設進度放緩,以致需求明顯下滑,獲利更因規模經濟向下變動以及新台幣的大幅升值,造成獲利下滑幅度甚於營收減幅。縱然因疫情延遲了產業商機,但並未干擾公司營業體質持續強化的發展規劃,茲就一〇九年營業成果與一一〇年營運展望歸納整理說明如下: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結果

摘要整理一〇九年度所達成的具體成果如下:

- (一)拓展衛星通訊客戶群、強化客戶廣度:由於衛星通訊可以改善既有通訊覆蓋不足的問題,而低軌道衛星通訊的解決方案更具有低延遲的優點,這些特點成為吸引產業關注所趨,因此不僅原本在衛星通訊領域耕耘多年的公司,或是執產業創新牛耳的多家科技公司紛紛投注資源於衛星通訊領域。而由於我司在此產業已具有完整的產品經驗,因此在過去一年已另新增幾家衛星通訊之客戶群,初期雖然新客戶的貢獻佔比還不高,但隨著此領域的發展愈趨熱絡,營收增長必將水到渠成,這也將讓公司在客戶群的廣度持續擴增,使營運的客戶基礎更為穩固。
- (二)擴增智慧製造廣度、成本進一步優化:固然智慧製造已非第一年推進,但如去年所規劃,運用智慧製造在公司內不斷的推展,使製造產線的效率又再向上明顯攀升,因此雖然產業需求因疫情影響而下滑,但因生產效率的提高,因此去年度整體毛利率仍得以繼續維持高水準,預期這項成果在產業重回正軌之際,必然可以讓公司整體營運的毛利率順勢攀高,這將會為獲利增幅明顯超越營收增幅提供更好的基礎。
- (三)彈性調度兩岸資源、即時因應市場變動:兩岸布局不僅是公司面對市場競爭時具備更高的因應彈性,同時也能夠善用此項完整布局來爭取市場商機,尤其去年度美中貿易衝突加劇,對於可彈性調度產能來滿足去中政策的國際競爭局勢無疑是一項營運優勢。另方面,在去年度我司也將大陸生產資源做進一步的整併,將原本分散於崑山與蘇州兩處的機加工產線進行整合,達到更好地運作規模。諸如這一類的彈性調度,一直都是公司經常省思如何將可用資源做更好的發揮與善用,因此這項彈性調整也已是公司的競爭利基之一環。

過去一年,雖然全球經濟受中美貿易紛擾與疫情干擾產業發展步調而普遍衰退,但這均無礙昇達科原定的發展步調,即使營運的數據也不能自外於國際經濟趨勢,但營運體質上的強化仍持續穩健向上。這些成果相信會在未來年度發揮實質營運向上的具體貢獻,尤其疫情在疫苗施打率提高之際,經濟面的復甦力道必以爆發之姿呈現,而昇達科則已立基於迎向豐盛收割的戰略位置。

茲就一〇九年度之營運相關數據彙整說明如下: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昇達科一〇九年度合併營收 1,481,475 仟元,較一〇八年度 1,754,065 仟元,減少 15.54%。合併稅後純益為 156,162 仟元,較一〇八年度 321,259 仟元,減少 51.39%。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當年度集團營運狀況如下表列: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十位·初口市门							
	IJ	頁目		金額	%		
營	業	收	入	1,481,475	100		
營	業	成	本	925,259	62		
誉	業	毛	利	556,216	38		
誉	業	費	用	377,875	26		
誉	業	淨	利	178,341	12		
稅	前	純	益	202,725	13		
稅	後	純	益	156,162	10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財務報表)

分	析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H 改 44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60	19.31
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履	敦房及設備比率	251.04	242.75
	流動比率		223.43	301.24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196.32	260.13	
	利息保障倍數	8668.26	15298.64	
	資產報酬率	5.17	11.42	
	權益報酬率	6.69	14.04	
 獲利能力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8.69	45.95
後 们 肥 <i>川</i> 	白貝牧貝本几平	稅前純益	32.61	66.42
	純益率	10.54	18.32	
	每股盈餘(元)		2.03	4.15

比較一〇九與一〇八年度,獲利方面受到營收下滑與匯兌損失影響 以致減幅較高,不過公司在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指標上,仍維持與過去 長期穩健的財務體質不變。

(四)研究發展狀況(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研究發展投資主要重點在於因應新一代通訊效率 與品質需求,而持續進行相關 5G 與物聯網、衛星通訊產品的設計開發, 同時配合市場端需求,開發新一代的產品應用為主。相關研究發展支出整 理如下表:

= X YC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131,175	130,252
營 業 收 入	1,481,475	1,754,065
比率 (%)	8.85	7.43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1. 掌握 5G 與衛星通訊發展商機,帶動營收加速增長:

預期疫情對產業的影響,今年不再如去年劇烈,並且必將在疫苗施 打率提高到一定程度後,經濟發展重回正軌,而原本去年應當發酵的 5G 布建商機也將加速進展,另一項產業所趨的衛星通訊則將灌輸另一股成 長動能。而昇達科在這二方面都已經深耕多時,相信一旦如預期復甦之 際,機會將會是多數由掌握機先者所攫獲,因此對於這些商機的掌握亦 為今年度的首重要點,以期得以在今年度將去年所落後之處加倍彌補回 來。

2. 持續拓展更多元之客戶群,強化營運廣度:

無線通訊產業的發展漸趨多元,客戶的型態也不再拘泥於過往,因此不同應用的客戶以雨後春筍來形容似也不為過。而這些多元客戶的出現對產業發展亦將帶來巨大轉變,因此如能掌握產業趨勢,並運用自身優勢轉化為敏銳嗅覺,必可先掌握到產業商機。因而持續拓展更多元之客戶群亦為今年度之要點,且藉由客戶群的廣度增加,對公司永續發展無疑也是至關重大。

3. 營運流程化繁為簡,優化組織運作彈性:

與智慧製造的硬體思維具有相同概念的軟體思維應當就是營運流程的不斷優化,而化繁為簡的流程改善對於邁入第二個 20 年的企業而言正是這一概念的延伸。固然化繁為簡的流程改善並非今年度才首度進行,但這方面的推進尚未達全面地深化,因此仍大有可為之處。因此藉由納入此項重點目標,驅動組織內各企業活化思維,並深化為每一位成員納

為經定期反思現況流程的企業文化,進而使組織運作彈性在流程優化後 亦得以隨之更彈性的運作,以因應快速變動的經濟環境。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以客觀條件進行觀察,銷售數量係依據市場需求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狀況及公司目前接單情形而定。而無線通信的智慧生活願景及 5G 搭配衛星通訊在物聯網時代的應用所趨,產業前景仍可以高度樂觀來預期,尤其整體產業發展處於高度成長之際,對提供無線通訊關鍵元件的昇達科而言,在通訊市場之競爭優勢當可以繼續保持與強化,因此預期整體的銷售量仍可繼續朝著成長軌跡往前邁進。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整體而言,在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與總體經營環境上雖然每年多少都有些許不同,但大致上變動應屬不大,因此對於公司營運面並不會因此產生太大影響。

四、未來發展策略

當 5G 時代來臨、無線通訊的多元應用正轉變我們的生活型態,這股潮流已經席捲全球,也對產業造成巨大的興替變化,因此產業中的參與者均試圖掌握變動面的商機,而產業的新興應用也不斷推陳出新。身處在此大數據時代所面對之物聯網商機,正帶給無線通訊業者無限商機之所在,因此全球通訊產業莫不企圖以創新應用積極推向市場與導入個人生活。自本公司設立以來一直秉持著『穩健踏實、專注聚焦、精益求精』的態度並獲得客戶滿意所肯定,未來昇達科仍將延續此項精神與客戶、供應商等合作夥伴一同努力,以期實踐昇達科成為『無線通訊產業最值得仰賴的元件供應商』之使命,並為股東創造價值、提供員工可發揮潛能的舞台,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繼續發揮企業價值而努力。

最後,謹代表公司全體員工感謝所有股東對昇達科的支持與鼓勵,並致上 最誠摯的謝意。

敬祝 各位股東、客戶、員工們

身體健康、事業順利

董事長: 陳淑敏

總經理: 吳東義

會計主管: 李樹影

温温

附件二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俟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個體/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興義

陳興義

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第七條: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	之五修正,調整第一項第
會討論:	會討論:	二款。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	
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	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	
務報告。	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	
(以下略)	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第十條: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	一、第一項配合公開發行
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	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	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	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	第十條修正調整文
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	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	字。
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	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	
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	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	二、配合公司法二百零三
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	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條第四項及第二百零
推一人擔任之。		三條之一修正,調整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		並增訂第二項,明定
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		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
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		事自行召集時(包括
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		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
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	重事长明假或囚政不能行使 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	行召集時),由董事互
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	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	推一人擔任主席。
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	之 無 重 長 5 5 5 5 5 5 5 5 5	三、項次調整。
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	 	
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	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	
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	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	
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	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	
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	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	
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	一人代理之。	
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
(第一項略)	(第一項略)	第三項,增訂第二項,將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		原第二項調整為第三項並
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		做文字修正。
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		
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		

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
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
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
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
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 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 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 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 第二項規定辦理。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中,來自特定客戶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其變動與整體趨勢呈反向,且該等客戶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因此將對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考量為民國 109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與對特定客戶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 自全年度之特定客戶銷貨交易執行證實性測試,覆核相關交易表單是否 齊備及入帳時點與金額是否相符。
- 3. 對特定客戶抽樣執行應收帳款年底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回詢 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狀況。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 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 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 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 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 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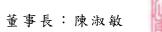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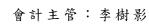
		109年12月	31日	108年12月31	日
代 碼	資產	金	項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49,099	14	\$ 143,435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及七)	234,408	10	243,557	11
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三一)	500	-	500	_
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	-	1,087	_
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十)	136,184	6	186,797	9
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三十)	2,552	_	5,140	_
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十)	1,343	_	5,550	_
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十)	65,863	3	2,143	_
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61,978	2	60,353	3
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及三十)	5,983	_	5,402	_
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1,929	-	2,368	_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59,839	35	656,332	3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1,138	-	17,526	1
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				
	註四及八)	133,766	6	81,986	4
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779,799	32	766,953	35
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628,404	26	632,340	29
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	-	806	-
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3,412	1	6,776	-
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8,103	_	8,212	_
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429	_	292	_
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2,893	_	8,719	1
L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87,944	65	1,523,610	70
XXX	資産總計	\$ 2,447,78 <u>3</u>	_100	\$ 2,179,942	_100
弋 碼	負 人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 345,000	14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724	_	309	_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21,703	1	25,663	1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十)	15,884	1	14,717	1
22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及二十)	84,874	4	111,839	5
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2,234	1	21,241	1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2,234	_	810	_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及三十)	5,576	_	15,95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95,995	<u></u> 	190,537	9
.1707	加划只质心可	493,993		190,337	<u> </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0,777	1	27,541	1
645	存入保證金	133	<u>-</u> _	132	
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910	1	27,673	1
XXX	負債總計	<u>526,905</u>	22	218,210	10
	權益(附註四、十二、二二及二六)				
110	普通股	621,586	<u>25</u>	607,118	28
3200	資本公積	923,605	38	894,886	<u>28</u> <u>41</u>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33,127	9	208,767	10
3310		125,753		·	
	丰 公配 及 ⇔	120./03	<u> </u>	243,848	11
350	未分配盈餘		1.4	450 (15	21
3310 335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58,880	<u>14</u>	<u>452,615</u>	21
350 3300 4400	保留盈餘總計 其他權益	358,880 16,807	1	7,113	<u>21</u> <u>-</u>
350	保留盈餘總計	358,880	14 1 78		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9年度			108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十)						
4100	銷貨收入	\$	570,382	99	\$	788,048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8,080	1		11,410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78,462	100		799,458	1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十一、						
	宫						
5110	当 銷貨成本		292,566	51		397,819	50
0110	20 X 70.4-		2,000	O1		071,017	00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						
	註四)	(737)	-	(182)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u>117</u>			226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85,276	49		401,683	50
0,00	一 東 20 名 永 3 /17		200,210			401,000	
	營業費用 (附註四、十及二						
	三)						
6100	推銷費用		56,368	10		63,461	8
6200	管理費用		50,543	9		65,84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500	16		96,979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						
	益)提列損失	(<u>2,574</u>)	$(\underline{}1)$		2,44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9,837	<u>34</u>		228,721	<u>28</u>
6900	營業淨利		85,439	15		172,962	22
0,00	百水口河		00,100			172,7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二三及三十)						
7190	其他收入		69,848	12		30,344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157)	(4)	(386)	-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1,208)		(\$	308)	_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附註十二)		16,318	3		83,121	10	
722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利益(附註四、十二							
	及二七)		<u>-</u>	-		15,71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04			100 105		
	合計		63,801	11		128,485	<u>16</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49,240	26		301,447	38	
7900	經順名 未平位机削 伊州		149,240	20		301,447	3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25,046)	(<u>5</u>)	(51,336)	(<u>7</u>)	
		\		()	\	<u> </u>	()	
8200	本年度淨利		124,194	21		250,111	31	
							' <u></u>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38	2		3,124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00=			• • • •		
0011	合損益之份額		897	-		2,955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70		,	00)		
9240	及二一)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79	-	(90)	-	
8349	與不里分類之頃日 相關之所得稅							
	相關之所行稅 (附註四及二							
	四)	(15)			18		
	4)	(15)	-		10	-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	_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	1,791)	-	(\$	15,631)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四)		347			3,1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0,655	2	(6,50 <u>5</u>)	$(\underline{}\underline{})$	
0500	1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Φ.	101010	•	Φ.	212 (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134,849	<u>23</u>	<u>\$</u>	243,606	<u>30</u>	
	与股及餘(附計二五)							
9710		\$	2.03		\$	4 15		
					-			
8300 8500 9710 98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基 本 稀	\$ \$ \$	10,655 134,849 2.03 2.01	2 23	<u>\$</u> <u>\$</u> <u>\$</u>	4.15 4.06	(<u>1</u>) <u>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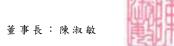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李樹影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共 他	作 鱼	
				資本公積	1 (附註十		二 、 二 六	及 二 七)	_			國外營運機構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		實際取得或			_				一 衡 量 之 金 融	
		an 1 (au)					認列對子公司		to 40 77 h) (\	之兌換差額		
, l\ ==	<u>.</u>	股本(附註)		. 加	nn 14	股權價格與	所有權權益	۱ .		附註四、二		_ (附註四		14 14 14 145
代 A1	5 108年1月1日餘額	<u>股</u> 数	普通股股本	<u>股票發行溢價</u> \$ 792,174	<u> </u>	帳面價值差額 \$ 44,727	<u>變</u> 動數 \$ 2,633	<u>合</u> 計 \$ 862,884	法定盈餘公積 \$ 186,694	<u>未分配盈餘</u> \$ 220,733	<u>合</u> 計 \$ 407,427	<u> 及 二 四)</u> \$ 6,890	_ <u>八及二九)</u> \$ 9,611	權益 總額 \$ 1,853,035
711	100 午 1 月 1 日 保領	30,022,341	ф 500,223	Φ 792,17 4	φ 23,330	φ 44 ,/2/	φ 2,033	\$ 002,004	ў 100,09 4	ф 220,733	\$ 407,427	φ 0,090	φ 9,011	ф 1,655,055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22,073	(22,073)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0.401.401	-	-	-	-	-	-	-	(164,402)	(164,402)	-	-	(164,402)
В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3,401,421	34,014	-	-	-	-	-	-	(34,014)	(34,014)	-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8,345)	-	-	-	(28,345)	-	-	-	-	-	(28,34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27,456	27,456	-	(9,390)	(9,390)	-	-	18,066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普通股	688,100	6,881	35,935	(10,114)	-	-	25,821	-	-	-	-	-	32,702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	-	-	250,111	250,111	-	-	250,111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_	_		_	<u>-</u>	_		<u>-</u>	2,883	2,883	(12,512)	3,124	(6,505)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52,994	252,994	(12,512)	3,124	243,606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_		=	7,070			7,070				=	=	7,070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60,711,862	607,118	799,764	20,306	44,727	30,089	894,886	208,767	243,848	452,615	(5,622)	12,735	1,961,732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_	24,360	(24,360)	-	-	-	-
В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218,890)	(218,890)	-	-	(218,890)
C1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4,321)	-	-	-	(24,321)	-	-	-	-	-	(24,321)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446,800	14,468	73,867	(23,619)	-	-	50,248	-	-	-	-	-	64,71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532)	11	(521)	-	-	-	-	-	(521)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	-	-	124,194	124,194	-	-	124,194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_	_	_	_	<u>-</u> _	_	<u>-</u> _	<u>-</u> _	1,340	1,340	(1,444)	10,759	10,655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25,534	125,534	(1,444)	10,759	134,849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3,313	-	-	3,313	-	-	-	-	-	3,313
Q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_			_		<u>-</u>			(379)	(379_)		379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62,158,662	\$ 621,586	\$ 849,310	<u>\$</u>	<u>\$ 44,195</u>	\$ 30,100	<u>\$ 923,605</u>	<u>\$ 233,127</u>	<u>\$ 125,753</u>	\$ 358,880	(\$ 7,066)	<u>\$ 23,873</u>	<u>\$ 1,920,8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	.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9,240	\$	301,44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769		24,390	
A20200	攤銷費用		5,674		3,79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提列損					
	失	(2,574)		2,44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163		6,960	
A20900	財務成本		1,208		308	
A21200	利息收入	(2,035)	(1,252)	
A21300	股利收入	(15,424)	(13,06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升利益)損失	(4,304)		6,14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6,318)	(83,12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					
	額	(2,007)	(2,72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損失(利益)		8,391	(3,658)	
A231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15,714)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737		182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17)	(22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565		5,4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816	(122,236)	
A31130	應收票據		1,087	(629)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4,539		16,1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09	(5,885)	
A31200	存 貨		2,679		8,600	
A31230	預付款項	(581)		3,0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39	(914)	
A32130	應付票據		415		250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631)	(23,7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6,964)		6,93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58)	(2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382)		2,3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6,036		115,0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77		1,25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208)	(\$	2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_	20,376)	(37,77 <u>0</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_	156,429	·	78,2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51,475)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833		11,667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6,330		829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七)		-		95,17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5,424		13,066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426		3,30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97)	(17,64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47)	(9,33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2,310)	(3,2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28		3,01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62		77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29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60		1,307	
B05800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增加	(_	62,65 <u>6</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_	117,622)		97,648	
	室次江和 力田入 上					
C001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每期供執險.h.		2 020 000		100.00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030,000	(180,000	
C03000	短期借款減少	(1,685,000)	(180,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5	(69	
C03100 C04020		(14)	(76)	
	租賃本金償還	(810)	(1,15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3,211)	(192,747)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1,161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_	64,716		32,70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_	166,857	(161,21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5,664		14,66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_	143,435		128,77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	349,099	<u>\$</u>	143,4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陳淑敏



經理人: 吳東義



會計主管: 李樹影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淑 敏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月 1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

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 示意見。

茲對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中,來自特定客戶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其變動與集團整體趨勢呈反向,且該等客戶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因此將對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考量為民國 109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與特定客戶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 自全年度之特定客戶銷貨交易執行證實性測試,覆核相關交易表單是否 齊備及入帳時點與金額是否相符。
- 3. 對特定客戶抽樣執行應收帳款年底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回詢 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狀況。

其他事項

昇達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 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

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 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 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 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 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 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 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 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 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 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12月	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產	金		額 %	<u>金</u>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89,062	25	\$ 447,159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92,039	9	305,262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三五)		73,128	2	104,640	4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十)		57,907	2	28,371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		419,788	13	463,420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十)		1,885	-	8,14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1	_	59	_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10,453	7	196,577	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		15,714	7	18,58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4,003	-	4,343	1		
1470 11XX	<u> </u>							
ΠΛΛ	加到貝座總司	1,	.863,990	58	1,576,563	5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1,138	_	17,526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		11,100		17,020	1		
1017	及八)		133,766	4	81,986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49,090	2	63,164	2		
1600	株用惟益広之投貝(附註四×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及三五)		•	29	•			
			939,127		986,705	3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五)		31,920	1	33,626	1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六)		78,893	3	82,016	3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46,154	2	35,30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26,743	1	16,92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3,383	-	29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7,621	_	24,46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	327,835	42	1,342,009	46		
1XXX	資産總計	\$ 3	191,825	<u>100</u>	\$ 2,918,572	100		
17000		<u>Ψ </u>	171,025	<u> 100</u>	<u>Ψ 2,710,372</u>	<u></u>		
代碼	<u>負</u> <u>人</u>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五)	\$	405,000	13	\$ 119,970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	Ψ	760	13	638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206,011	6	136,522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	<i>7</i>		
			177,027	6	211,56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30,329	1	26,316	1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五)		3,036	-	5,73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12,083		22,60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34,246	<u>26</u>	<u>523,351</u>	1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38,286	1	34,32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五)		8,361	1	5,547	_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	-	198	_		
2645	存入保證金		191	_	240	_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6,838	2	40,309	<u>-</u>		
257//	升加划		40,000		40,309			
2XXX	負債總計		881,084	<u>28</u>	563,660	1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三、二四及二八)							
3110	普通股		621,586	19	607,118	21		
3200						<u>21</u> 31		
3200	資本公積	-	<u>923,605</u>	29	894,886	31		
2210	保留盈餘			_	•00 = 1	_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3,127	7	208,767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25,753	4	243,848	<u>8</u> <u>15</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58,880	11_	452,615	<u> 15</u>		
3400	其他權益		16,807	1	7,113	- 67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	.920,878	60	1,961,732	67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二、三十及三一)		<u>389,863</u>	12	393,180	14		
3XXX	權益總計	2,	310,741	<u>72</u>	2,354,912	8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	191,825	<u>100</u>	<u>\$ 2,918,572</u>	<u>100</u>		
	フ、 1ス フ 、 1年 加	<u>Ψ 3,</u>	11/1/040		<u>Ψ Ζ, /10, 3/ Ζ</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 吳東義

東流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9年度			108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四)								
4100	銷貨收入	\$ 1	,472,457		99	\$	1,731,854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9,018	_	1		22,211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_1	<u>,481,475</u>	_	100		1,754,065	100	
	** *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 十五、二三及二五)								
5110	銷貨成本		925,259		62		1,069,127	61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 <u>=</u>	_			5,473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925,259	_	62	_	1,074,600	6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56,216	_	38		679,465	_ 39	
	營業費用 (附註四、十、十								
	五、二三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18,326		8		111,845	6	
6200	管理費用		131,298		9		155,29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1,175		9		130,252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								
	益)提列損失	(2,924)	_			3,08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7 <u>,</u> 875	_	<u>26</u>	_	400,479	<u>23</u>	
6900	營業淨利		178,341	_	12		278,986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十二、十三、二五、								
	二九及三十)								
7140	廉價購買利益一取得關								
= 4.00	聯企業		-		-		41,153	2	
7190	其他收入	,	87,679	,	6		44,193	3	
7590 7335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855)	(4)		6,510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		-		45,501	3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代 碼		<u>金</u>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2,366)		(\$	2,65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14,074)	$(\underline{1})$	(10,470)	$(\underline{}\underline{})$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4,384	1		124,234	7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02,725	13		403,220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46,563)	(<u>3</u>)	(81,961)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156,162	<u>10</u>		321,259	<u>18</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0,759	1		3,124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二三)		3,033	-		6,75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	(0()		,	1.050)			
	六)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606)	-	(1,350)	-		
	夜順了肥里刀								
8361	型外營運機構財務								
0001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05)	-	(26,20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	, ,		•	, ,	,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六)		370			3,13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合計		12,251	1	(14,552)	$(\underline{}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168,413	<u>11</u>	<u>\$</u>	306,707	<u> 1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	婦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Ē	\$	124,194	9	\$	250,111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ì		31,968	2		71,148	4		
8600			\$	156,162	<u>11</u>	\$	321,259	<u>18</u>		
綜合	員益總額歸	蒂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u>	\$	134,849	9	\$	243,606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ž		33,564	2		63,101	3		
8700			<u>\$</u>	168,413	<u>11</u>	<u>\$</u>	306,707	<u>17</u>		
• -	盈餘 (附註 來自繼續營	*								
9710	基	本	\$	2.03		\$	4.15			
9810	稀	釋	<u>\$</u>	2.01		<u>\$</u>	4.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陳淑敏



經理人: 吳東義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	十三、二四、	· 二 八 、 三	+ 及 三 一)				其 他				
				X 11 L 1X		實際取得或		<u> </u>					益按公允價值衡			
		股本(附註:	二四及二八)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保 留 盈	餘 (附 :	生二四)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		非 控 制 權 益 (附註四、十三	
<u>代碼</u> A1	<u>.</u>	股 數	普通股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帳面價值差額	變 動 數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六)	四、八及三三)	總計	及 三 一)	權 益 總 額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56,622,341	\$ 566,223	\$ 792,174	\$ 23,350	\$ 44,727	\$ 2,633	\$ 862,884	\$ 186,694	\$ 220,733	\$ 407,427	\$ 6,890	\$ 9,611	\$ 1,853,035	\$ 368,975	\$ 2,222,010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22,073	(22,073) (164,402)	(164,402)	-	-	(164,402)	-	- (164,402)
В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3,401,421	34,014	-	-	-	-	-	-	(34,014)	(34,014)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8,345)	-	-	-	(28,345)	-	-	-	-	-	(28,345)	-	(28,34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27,456	27,456	-	(9,390)	(9,390)	-	-	18,066	-	18,066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688,100	6,881	35,935	(10,114)	-	-	25,821	-	-	-	-	-	32,702	-	32,702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	-	-	250,111	250,111	-	-	250,111	71,148	321,259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u>-</u>	<u>-</u>	_	<u>-</u>	-	_	-	2,883	2,883	(12,512)	3,124	(6,505)	(8,047)	(14,552)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52,994	252,994	(12,512)	3,124	243,606	63,101	306,707
O1	非控制權益-處分子公司部分股權	-	-	-	-	-	-	-	-	-	-	-	-	-	(34,052)	(34,052)
O1	非控制權益-取得子公司部分股權	-	-	-	-	-	-	-	-	-	-	-	-	-	43	43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4,887)	(4,887)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070	-		7,070			-			7,070	-	7,070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60,711,862	607,118	799,764	20,306	44,727	30,089	894,886	208,767	243,848	452,615	(5,622)	12,735	1,961,732	393,180	2,354,912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24,360	(24,360) (218,890)	(218,890)	-	-	(218,890)	-	(218,890)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4,321)	-	-	-	(24,321)	-	-	-	-	-	(24,321)	-	(24,321)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446,800	14,468	73,867	(23,619)	-	-	50,248	-	-	-	-	-	64,716	-	64,71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11	11	-	-	-	-	-	11	2,835	2,846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	-	-	124,194	124,194	-	-	124,194	31,968	156,162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_	-	-	<u>=</u>	-	-	-	1,340	1,340	(1,444)	10,759	10,655	1,596	12,251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25,534	125,534	(1,444)	10,759	134,849	33,564	168,413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處分子公司部分股權	-	-	-	-	(532)	-	(532)	-	-	-	-	-	(532)	1,693	1,161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41,409)	(41,409)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3,313	-	-	3,313	-	-	-	-	-	3,313	-	3,313
Q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u>-</u>				(379_)	(379_)		379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2,158,662	<u>\$ 621,586</u>	<u>\$ 849,310</u>	<u>\$</u>	<u>\$ 44,195</u>	<u>\$ 30,100</u>	<u>\$ 923,605</u>	<u>\$ 233,127</u>	<u>\$ 125,753</u>	<u>\$ 358,880</u>	(\$ 7,066)	<u>\$ 23,873</u>	<u>\$ 1,920,878</u>	\$ 389,863	<u>\$ 2,310,7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	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2,725	\$	5 403,22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6,784		63,574
A20200	攤銷費用		14,457		12,068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				
	失	(2,924)		3,08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313		7,070
A20900	財務成本		2,366		2,653
A21200	利息收入	(5,470)	(8,021)
A21300	股利收入	(21,288)	(14,19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86		5,92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失之份額		14,074		10,47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淨額		6,031	(2,07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397	(7,890)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5,714)
A231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29,787)
A22900	廉價購買利益		-	(41,15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918		6,10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884	(123,739)
A31130	應收票據	(29,536)		5,313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3,767		30,4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677	(4,699)
A31200	存	(18,968)	(12,360)
A31230	預付款項		4,157	(87)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58)	(2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0	(664)
A32130	應付票據		122		292
A32150	應付帳款		69,868	(47,97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33,791)	\$ 14,50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8)	(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524)	5,8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30,609	261,8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096	7,99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14)	(2,3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nderline{48,660})$	(81,3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5,831	186,0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1,416)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63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833	11,66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3,080)	(466,14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5,594	380,982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6,330	829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二		
	九)	-	(63,87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三		
	+)	-	64,008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26,30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1,288	14,19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626)	(32,01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45)	(18,09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5,308)	(3,5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777	5,12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803	2,72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613)	(9,19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u>19,141</u>	2,3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59)	(<u>137,254</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382,960	743,52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99,862)	(708,12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	6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4)	(\$ 8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932)	(8,38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84,620)	(192,74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4,716	32,702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附註三		
	-)	1,161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2,846</u>	$(\underline{4,88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0,220	(137,93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11	(8,73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341,903	(97,84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7,159	545,00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9,062	\$ 447,1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 李樹影





金額:新臺幣元

	亚以 们主印》
期初未分配盈餘	596,37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3,774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898,27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24,193,93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25,752,35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2,515,598)
可供分配盈餘	113,236,75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約1.82元)(註1)	113,128,76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7,989
附註:	

註1:上開每股盈餘實際配發比例得由董事長於配息基準日依登載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簿 之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董事長: 陳淑敏



經理人: 吳車差



命計士答: 李樹影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第六條: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調整。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含	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含員	
員工認股權憑證壹仟伍佰	工認股權憑證伍佰伍拾萬	
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	
元,擬授權董事會,分次發	元,擬授權董事會,分次發	
行。	行。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
本公司設董事 <u>七至九</u> 人,任	本公司設董事 五至七 人,任	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
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	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	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
能力之人選任之,得連選連	能力之人選任之,得連選連	遵循事項要點修訂。
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	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	
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公司	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公司	
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	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	
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	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	
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	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	
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	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	
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增列修訂日期。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	B 7 1 12 14 14 794
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七月二十一日,	七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	
月三十一日,	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	
六月十日,	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	
五月二十九日,	五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月十八日,	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	
六月九日,	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 年六月六日, 年六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 年六月十日, 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 年六月十八日, 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 年六月二十一日。 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五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五 年六月十四日。 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八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八 年六月二十一日。 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 ○年六月二十四日。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第二條: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	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
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	事會之整體配置。	十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
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		多元化之規定,爰修正
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		本條第一項內容,並將
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		原第一項之內容調整為
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		第二項。
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		
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		
景(如法律、會計、產業、		
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		
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	
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	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	
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	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F . V . I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二、另配合「上市上櫃」
八、決策能力。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		三十七條有關董事會績
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		效評估之規定,增訂本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條第三、四項。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		
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		
事會成員組成	た 1 15	五人儿人上产加盐
第七條	第七條	配合法令文字調整。
有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	董事會 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	
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	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	
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	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	
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	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號碼代之。		

第九條

董事之選舉,由<u>有召集權人</u> 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 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 開驗。 配合法令文字調整。

第十條

被選舉人知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須在選舉人人名東京政府或法學人股東,選舉人人名爾應填列,與人名稱人名稱及其代表,與人名稱及其代表,所以其代表人名,所以其代表,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

配月第市客採東中會名名股為式分金管發311451 董2021年4 2021年 2021年 2021年 2021年 2021 董舉人董之前悉經費分別。 2021年 202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 無效:

- (1) 不用<u>有召集權人製備</u> 之選票者。
-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 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5)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 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 者。
- (6)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 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 夾寫其他文字者。
- (6)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 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 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 者。
- (7)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 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 (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 知時) 得報經主管機關 許可,自行召集,擬配 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 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 第 1080311451 號號令, 上市 (櫃)公司董事及 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 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 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 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 删除第六款。

肆、附錄

附錄一: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3.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

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基隆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

司。

第 五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證券管理法令之規定,辦理對外保證或提供財產設定擔保。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閒置資產之出租或處分或其他管理行為之事宜,由董事會全權處

理之。

第二章 股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伍

佰伍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擬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

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

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

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採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方式,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

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股東名簿之記載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

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及滅失等情事,

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

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

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 十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

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出席之規範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

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

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之進行,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長擔任之,因故需由他

人代理時,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三: 本公司撤銷(停止)公開發行股票需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始生效力。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得連選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 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 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

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以及證券交易法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第十四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

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

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

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

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應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以一人委託為限。本公司之各項事務,除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

均得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

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

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

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予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

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 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 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 定辦理。

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限存否及其範圍,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六章 會計

承認。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一) 財務報表,並由董事會造具(二)營業報告書(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 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由 審計委員會出具上開(一)財務報表(二)營業報告書(三)盈餘分派 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之編製及查核報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

第二十一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倂同董事酬勞,以年度獲利之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並準用本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二: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常會報告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爰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

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

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

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部。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

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

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六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 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 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 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 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 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 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本公司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之內容或事項如下:

- 一、召集董事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營運計劃之擬定。
- 三、與營業相關之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四、與營業相關之財產購置及處份之核定。
- 五、與營業相關之人員調動及各部門員額之核定。
- 六、預算決算及營業報告書等草案之編審。

七、資本增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草案之研擬。

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 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 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 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董事會召開時,管理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

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 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 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 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 論,提付表決。

>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 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本條所稱出席董事不包括依第十六條所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 .

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 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 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 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 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 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 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 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 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 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 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議事規範自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施行。

本議事規範自中華民國一○五年六月十四日施行。

本議事規範自中華民國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施行。

附錄三: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日經董事會通過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 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三條 (刪除)。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 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 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 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 董事與非獨立董事選舉採侯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所應 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 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侯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 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 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 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九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 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 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

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 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 文字者。
- (6)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 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109 年3 月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109 年6 月19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網站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網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 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 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 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 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 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 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 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 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 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 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 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為股東)簽 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 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 人並應携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由董事長指定董事 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 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 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 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 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 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 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 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 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 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 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 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 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 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 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 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 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 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 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 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 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網站。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26日
		股 數
董事長	岑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淑敏	4,383,856
董事	吳東義	235,132
董事	郭俊良	445,564
董事	何冀瑞	883,109
獨立董事	陳興義	0
獨立董事	陳貫平	0
獨立董事	蔡志瑋	0
	董事合計股數	5,947,661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4,972,693

說明:

- 1.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
- 2.已發行總股數:62,158,662股。
- 3.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 核實施規則」所定成數標準。